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 4 樓數位演講廳
- 三、主席：葉處長俊宏 記錄：洪立羣
-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綜合討論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

1. 本廠排煙脫硫廢水之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考量相關維護工作，其設置點並非最終放流處，而是經環保局認可後設置於距離放流口約 1 公里之位置，故 CWMS 監測之 pH 數據並非為最終放流至海洋之 pH 值，建議應放寬第 11 條之 pH 優惠級距。參考空污費之優惠係數最低為 0.4，建議將排煙脫硫廢水最低優惠係數調降至 0.3 或 0.4，以增加事業投資改善水質之經濟誘因。
2. CWMS 為採連續監測之方式，如於排煙脫硫設備維修期間（機組未運作）監測之 pH 數據，是否仍應納入當期申報之排煙脫硫廢水 pH 平均值計算？
3. 依據「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每年容許之空污防制設備維修期間為 5 天（120 小時），於此期間中不會有採海水法脫硫之行為，建議於計算當期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時，應將維修期間內之排放量扣除。

（二）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

1. 針對第 15 條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費額優惠方式，pH 值需低於 6.8 才無優惠，不甚合理，蓋海水排煙脫硫法為引用極大量之海水去除硫氧化物，事業可將其廢水 pH 稀

釋到接近背景值（海水約 8.0~8.2），水溫亦然，因此建議刪除本條優惠方式。

2. 麥寮汽電公司去年得以展延使用生煤至 2017 年 6 月，於這段期間內麥寮電廠仍十分有可能產生「汞」污染，不知海水脫硫過程中汞是否也進入廢水中？若有，草案中針對燃煤電廠排煙脫硫廢水水污費之計費方式，也應將“總汞”比照其他產業，其費率以 31,250 元/公斤計算。
3. 請麥寮汽電公司提供電廠汞排放檢測量（包含空氣、廢水及污泥）的相關資訊給本協會參考。

（三）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目前國內僅少數事業採行「海水排煙脫硫方法」，然該方法需設置氣曝池以提升廢水 pH 值，惟由於設置位置各事業均不相同，建議計算方式與監測方法應採行一致標準。
2. 海水排煙脫硫方法於排入海域水體之放流口前，倘因潮差變動過大（高低潮差最大約 4 米），致難以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時，建請貴署訂定合宜檢測方法或替代方式。
3. 考量「海水排煙脫硫方法」除需花費數十億元之大筆設備投資費用外，每年還需支出數億元操作費用，建請貴署針對水污費之徵收費額能予以酌減，以減輕業者營運壓力。
4. 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計算方式，除以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及排煙脫硫設備處理效率換算外，是否可增加依生煤用量、生煤含硫量及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換算之方案，以增加計算之彈性。
5. 針對第 15 條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費額優惠方式，考量氣曝池之投資及操作成本，是否可增加有設置氣曝池即給予一定優惠係數之方案。
6. 本公司針對草案第 11 條、第 15 條之修正建議如下：

環保署修正條文	本公司修正條文
<p>第十一條 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其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p> <p>一、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六·八未逾七·二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七十收取。</p> <p>二、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七·二未逾七·七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六十收取。</p> <p>三、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七·七未逾八·二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五十收取。</p> <p>前項放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應依申報繳費當期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傳輸之有效數據，以下列公式計算：</p> $P = \frac{\sum Cn}{n}$ <p>一、P：當期排煙脫硫廢水申報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 <p>二、C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p> <p>三、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筆數。</p> <p>前項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排煙脫硫廢水排入海域水體前之最終放流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代表性適當位置設置。在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完成前或故障期間，得以人工每日採樣檢測數據替代，且應保留相關紀錄備查。</p> <p>當期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未逾六·八及大於八·二之日數，超過申報繳費當期總日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其費額不適用第一項所定優惠方式。</p>	<p>第十一條 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入<u>海域水體前</u>，其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p> <p>一、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六·八未逾七·二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u>五十五</u>收取。</p> <p>二、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七·二未逾七·七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u>五十</u>收取。</p> <p>三、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大於七·七未逾八·二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u>四十</u>收取。</p> <p>前項放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應依申報繳費當期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傳輸之有效數據，以下列公式計算：</p> $P = \frac{\sum Cn}{n}$ <p>一、P：當期排煙脫硫廢水申報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 <p>二、C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p> <p>三、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筆數。</p> <p>前項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排煙脫硫廢水排入海域水體前之最終放流口或<u>於海水排煙脫硫廢水及未接觸冷卻海水分別設置並以混合值計算</u>。在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完成前或故障期間，得以人工每日採樣檢測數據替代，且應保留相關紀錄備查。</p> <p>當期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未逾六·八及大於八·二之日數，超過申報繳費當期總日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其費額不適用第一項所定優惠方式。</p> <p><u>無法依據第三項規定設置水質自</u></p>

環保署修正條文	本公司修正條文
	<p><u>動監測設施者，倘有裝置氫離子濃度指數提升措施曝氣池，期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六十收取。</u></p>
<p>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二項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量，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 = 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 ÷ (100% - 處理效率) × 處理效率。</p> <p>二、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應依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料，及其公告之空氣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計量。</p> <p>三、處理效率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p> <p>(一) 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除硫設備處理效率。</p> <p>(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p> <p>採前項計算方式者，不適用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二項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量，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依下列規定之一計算及申報</p> <p>(一) 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 ÷ (100% - 處理效率) × 處理效率。</p> <p>(二) <u>生煤用量 × 生煤含硫份 × 2 (硫氧化物 / 硫原子量) - 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u></p> <p>二、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應依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料，及其公告之空氣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計量。</p> <p>三、<u>生煤含硫份，生煤用量應依符合「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申報之生煤含硫量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第四條申報之生煤用量。</u></p> <p>四、處理效率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p> <p>(一) 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除硫設備處理效率。</p> <p>(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p> <p>採前項計算方式者，不適用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p>

(四)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1. 海水排煙脫硫法產生之廢水為排放至海洋中，基於污染者付費精神，相關收費規定應訂於「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為妥，以符專款專用原則。

2. 麥寮汽電公司提供給看守台灣協會之相關資料，是否亦能提供給本協會參考。
3. 第 13 條何謂「具體事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是否應有進一步具體規定？

(五)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參考國外相關設備及操作成本案例，以及我國空污費之優惠係數，建議調整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 pH 優惠級距，pH 介於 6.8~7.2 之費額折扣為 6 折，介於 7.2~7.6 之費額折扣為 5 折，介於 7.6~8.2 之費額折扣則為 4 折。

(六) 平鎮工業區環保中心

1. 建議環保主機關於一季內採樣之所有樣品應予以平均（每一樣水質），再與廠家自行委外檢測之數值進行比對，方為公平合理之方式。現以主管機關採樣之最高值與廠商之申報值進行比對，實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尤其對納管廠家數百家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尤為不公。另平均值亦建議剔除違規遭罰之樣本，以免一罪兩罰。
2. 檢測值存在許多誤差，建議大署能建立資訊平台，檢測值差異過大（與廠家自行測值）可於有效期內申復重測（故上網公布測值須於水質檢測及申復再測之有效期內）。

(七)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

1. 第 10 條有關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洋放流系統排放之徵收優惠調整，建議能給予實施之緩衝期，因工業區污水廠於去年才因為水污費徵收始依行政程序報經濟部調整費率，新增第 10 條規定費額優惠方式與第 9 條規定不一，本局勢必應再依其規定檢討調整費率，行政程序恐作業不及，爰建議大署給予 1 年以上之緩衝期或參酌第 9 條執行即可。

2. 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列…「以故意方式短報或漏報」之規定，工業區污水廠以定檢申報值申報水污費可能與環保單位之稽查值會有落差，建議環保單位之稽查檢測值能建置一平台，以利參辦。
3. 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最大值計費之規定，建議考量公平合理原則，以環保機關平均值計費較為合理。
4. 第 29 條施行日期建議至少延後半年實行，因工業區費率之調整需涉預算編列，尚有報經濟部核定行政程序待執行。

(八) 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1. 如當期水污染防治費費用金額甚鉅，是否有分期繳納之機制？
2. 依「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6 項所指的具體事證係指何事？認可時間係指申報水污染防治費前或是申報後？

(九)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 第 12 條取消濃度優惠之規定，是否以當期水污費為限？以督促業者儘速改善，恢復優惠費率。
2. 第 13 條 COD、SS、銅及總鉻申報值小於主管機關查核值最大值 20%，即要優先使用查核最大值計算，因僅有 20% 差異，很可能係為採樣檢測誤差範圍，將易產生爭議。

(十)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以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最大值申報繳費，建請排除採自動連續監測者。因空污費徵收規定中，採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核算空污費者，不受與主管機關差值達 20% 以上需依主管機關測值重新核算之規定；考量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數據平均值係採連續監測平均值之概念，與主管機關隨機性採樣之意義不同，建請參照空污費收費辦法，

水污費採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測值計費者，免再與主管機關測值之差值來核算。

2. 承上，倘仍需與主管機關測值之差值比較，採主管機關測值計費的話，建請採當期主管機關測值之平均值申報繳費，而非採最大值，以資公允。因目前地方主管機關檢驗室多採取得 TAF 認證，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則以取得環保署許可檢驗測定機構測值進行查核比對，考量不同認證系統 (TAF v.s.環檢機構) 之檢測數據 QA/QC 及不同檢測方法 (如 COD 有 3 種方法) 造成水質測值誤差，故建請採主管機關平均值計算繳費，以免爭議並兼顧公平性。
3. 有關第 13 條第 6 項所述「具體事證」宜有明確規範，以利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遵循。

(十一) 台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 今年底自動監測連線後，請教水污費的水質水量是以定檢申報、水措許可量/放流水標準 90% 及自動監測，三擇一最有利計算？還是只有水措許可量/放流水標準 90% 及定檢申報，二擇一。
2. 第 10 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廢 (污) 水於海洋，其水質低於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費額建請大署能比照第 9 條優惠方式徵收，主要原因為海放管放流水標準 COD 及 SS 皆低於陸放標準。

(十二) 楠梓加工區管理處環保站

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10% 以上，未逾 50% 者，費額依前條規定 50% 收取 (第 10 條)，建議調整增加級距；如海放管標準 COD 項目為 300 mg/L (乙類)，以第 10 條規定濃度介於 30~150 mg/L，若廠商願意努力將濃度控制低於 80 mg/L (約 30%)，故建請考量增加 30~50% 之優惠級距，以 50% 計收，10~30% 級

距以 15%計收。(比照放流水標準)

(十三)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第 6 條第 4 項，建議於檢測申報各行業別水質項目若有三價鉻或六價鉻者，應增加總鉻項目，以免事業為申報水污費需做第 2 次檢測。
2. 建議水污費系統功能改進：事業於檢測申報時已建檔水質資料，是否可直接帶入水污費系統各項需申報水污費水質項目濃度，及直接帶出主管機關查核值，並自動判定各項水質是以申報值或查核值之數據計算各期水污費，以簡化事業重覆建檔或輸入錯誤，並減輕地方環保局彙整各事業於各期期間查核值資料所耗時日及提供事業查核值公文寄送行政程序。
3. 承上，或由 EEMS 將水質檢測結果帶入水污費申報系統，俾利業者可於水污費申報前 10 日自行上水污費申報系統看到查核值，後續憑辦。

(十四)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次修正刪除需上傳繳費單之規定，大幅便民，感謝大署用心。但考量業者申報時各種數據誤填之情況，仍建議大署考量依檢測申報數值直接核算水污費，改善繳費流程。查核值部分可由地方環保局進入水污費系統中輸入後，由系統自動比對和定檢申報值之差異（或可由 EEMS 中數值讀入系統）。是否因違法採標準最大限值計算亦可由地方環保局於水污費系統中註記。而自動監測數據、放流水標準 90%和定檢申報值皆可由系統自行判斷何者優惠而直接核算。若業者認定系統核算之數據及費額不符實際情形，方採其他方式另行填報水質、水量數據，以「例外」的方式申報其水污費。
2. 第 23 條增訂泡湯廢水免繳水污費之規定，其性質接近生活

污水，則家戶將於 107 年繳納水污費，泡湯廢水是否會併同家戶之生活污水一併繳納水污費？

(十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黏麗玉主任 (書面意見)

1. 反對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燃煤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廢水，其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費額依不同優惠方式徵收。

原因：電廠排煙脫硫的方式造成海水酸化原因除二氧化碳外，硫氧化物溶於水中亦會產生 H_2SO_3 、 H_2SO_4 ，兩者在水中會完全解離出氫離子，皆為強酸，消耗水中鹼度，燃煤電廠處理硫氧化物，導入大量海水跟廢氣做結合後，經年累月排放入海水，再怎麼鹼性的海水，還是被酸化。

六輕數座汽電共生廠、發電廠的脫硫廢水未經處理就直接海排，造成雲林沿海海水酸化，影響白海豚棲息環境。

修正法案竟然規定，硫氧化物透過稀釋只要達到要求的 pH 標準 (6.8 到 8.2)，廢水水污費就可以打折，最高到 5 折，根據專家報告 pH 值小於 8 魚類難存活，請問 pH 值低於 8 的地方，白海豚不喜歡逗留外，是否剩幾隻？增加幾隻？然而根據台塑委外研究資料，所有測站都曾出現過數據低於 8.0 的情形。此例一開，莫非是為汙染產業解套？依現在海水除硫技術，通過冷凝器後的海水，對煙氣實施大量的沖洗，海水 pH 值應達 8~9 才可排放，技術不求進步，只想少交水污費，不管海洋生態受影響嗎？

2. 贊成第六條總鉻包含三價鉻及六價鉻，故排放許可證登載項目如僅有三價鉻或六價鉻而無「總鉻」時，仍應申報「總鉻」項目。
3. 海洋排放竟然可採不同收費標準，那麼請問是否也該將海洋圍圍欄，如此高標的脫硫水污，才不會流到低排放海域或環境敏感和環保要求較高的區域？請慎重考慮，收費應

相同。

4. 煙氣脫硫後可能產生的重金屬汞和化學物硼沉積其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更應長時間的監測觀察才能有效控制是否海水除硫依照標準。故重金屬應立法管制，不能放任廠商自主管理，先有法為規範，若廠商技術得當，何懼嚴法管制？
5. 未來應以使用薄膜法或蒸發法為主程序之零排放方式為主要方向，或整合廢水收再利用之概念，以降低成本。(台電：超超臨界機組先進水處理程序及廢水回收技術報告，日期：104年1月20日，因應電廠排放水標準加嚴的環保壓力，為確保未來發電機組之順利運轉，確有必要研習超超臨界機組薄膜先進薄膜水處理程序和微過濾及超重力等廢水回收技術，收集FGD廢水處理及全量回收技術等研究發展相關資料，作為本公司相關水處理技術研發的基礎。)

(十六) 水保處綜合說明

1. 海水排煙脫硫後之物質最終會進入海域，海洋不應為污染物之最終處理場，且空污費與水污費之徵收費額規模不同，海水排煙脫硫之水污費仍應合理計徵。至於該股廢水之計收方式、徵收項目及優惠折扣，本署將參酌相關意見後綜合檢討考量。
2. 請麥寮汽電公司將麥寮電廠燃煤中汞含量及相關排放檢測數據提供臺灣看守協會及本署參考。
3. 修正草案第9條新增海放管水質優惠之規定，主要係考量海放管線放流水標準較各業別放流水標準(陸放)寬鬆，但其排放至水體環境中污染量並無較少，故檢討另定其水質優惠級距及折扣，以茲區別。經濟部工業局如有受影響工業區因新增海放水質優惠折扣之費額估算及影響評估資料，可提供本署作為修法參考。
4. 修正條文第13條第6項第1款，徵收項目應包括化學需氧

量及懸浮固體。至於該條有關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之認定方式（最大值或平均值）及適用條件，本署將綜合相關意見後納入修正考量。

5. 有關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與水污染申報系統或稽查管制系統介接或自動代入計算之建議，本署將納入水污費申報系統功能建置考量。
6.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與海水排煙脫硫水污費有關之條文預計於今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計費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 月申報時適用），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本署將再檢討後明定之。

八、結論：

本次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將納入草案修正內容研析。

九、散會（12 時 1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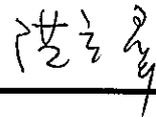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大新館（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4 樓數位演講廳

主席：葉處長俊宏 

記錄：洪立羣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王育敏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洪慈庸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淑芬 國會辦公室			內政部	第 2 組司	唐怡均
立法委員李彥秀 國會辦公室			外交部		
立法委員蔣萬安 國會辦公室			財政部		
立法委員陳宜民 國會辦公室			教育部		
立法委員劉建國 國會辦公室			法務部		
立法委員楊曜國 國會辦公室			經濟部		
立法委員陳瑩國 國會辦公室			交通部		
立法委員黃秀芳 國會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		
立法委員陳曼麗 國會辦公室			科技部	科長	蘇嘉心
立法委員吳焜裕 國會辦公室			國防部		
立法委員林靜儀 國會辦公室			國家發展委員會		
立法委員吳玉琴 國會辦公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鍾孔炤 國會辦公室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雲林縣政府		
經濟部商業司			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礦業司			嘉義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屏東縣政府		
經濟部能源局			臺東縣政府		
經濟部礦務局			花蓮縣政府		
經濟部工業局	技士	洪堃	宜蘭縣政府		
臺北市府			澎湖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技士	王慧弘	金門縣政府		
桃園市政府	科員	王雅慧	連江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北市府環境 保護局	技士	傅慶華
臺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基隆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新竹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科員	李明忠
新竹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科員	王彩燕
苗栗縣政府			基隆市環境保護 局	科員	林文亮
南投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環境 保護局	技士	蔡秉諤
彰化縣政府			新竹市環境保護 局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技士	蔡銘仁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總務員	胡賢輝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技師	黃石峰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王仁、王利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師	*	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	王季軒 孔乃玉	台灣省工業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潘建同	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助理員 研究員	高子亭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專員	徐守成	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	工程師	陳碩之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工程師	張俊宏

張俊宏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王俊白	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田靜宜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	許煜成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楊國泰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鄭炎瑛	台北市工業會		
台灣電池協會			台北市美國商會		
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			歐洲商務協會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工業會		
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南投縣工業會		
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彰化縣工業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嘉義縣工業會		
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工業會		
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			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		
台灣醫院協會			高雄市養豬協會		
台灣省鍋爐協會			台南市養豬協進會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承 事 長	黃 雅 婷	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		
台中市工業會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屏東縣工業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台東縣工業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		
澎湖縣工業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		
高雄市工業會			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		
高雄縣工業會			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		
台南縣工業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書面意見)
嘉義市工業會			台灣永續聯盟		
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			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	研究員	孫環收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高思奇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南市環保聯盟		
樹黨			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		
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遊師	柯啟宗 謝淑娟
健康婆婆媽媽團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廖國誠 王美芳
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			法規會	科員	顧麗慧 蔡慧
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			水保處	副科長	辛欣宜
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科長	陳俊融
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					
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					
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自由時報	記者	陳炳宏	新華日報	記者	陳毅毅
平鎮環保	局長	林威	客家電視	記者	鍾淑惠
工業區環保中心	高專	蔡若芳	工務局林園分辦 工業區	約僱	李怡璉
中欣工程	總工程師	馮明強	新北農試所	技師	印毅超
中興社	研究員	李辰瑜	農試所	專員	曾金合
台中港務公司	社長	董國輝	Taipei Times	記者	陳孝安
中油公司	工程師	高子龍			
中興公司	工程師	沈嘉琳			
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主任	邱國輝			
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主任	邱國輝			
同山		蔡廷廷			
仁大環保行		蔡廷廷			
技師工程		詹文端			
嘉大污水廠		張泉源			
鋒騰公司		林碧子			
加工區管理處		林孟希			
理興科技公司		廖高雄			
台糖公司	經理	陳敬楚			
	技師	傅昱志			
中龍鋼鐵	工程師	張育璋			

